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THE NON-PROFIT-MAKING KINDERGARTEN COUNCIL OF HONG KONG

通訊地址：香港華貴邨華善樓地下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

C/O : G/F, Wah Sin House, Wah Kwai Estate, H.K. Wah Kwai Estate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TEL : 25518366 FAX : 25511939

對本港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的意見 07-04-2006

* 接受優質的，免費的幼兒教育服務是幼兒的權利

自上一世紀八十年代以來，本港學前教育服務團體及幼兒教育工作者已達致共識，強烈要求政府把學前教育服務列作資助基礎教育的一環。

就兒童的教育權利和目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確宣示締約國對兒童的成長有一定的要求。當中第 27 條列明締約國須“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第 29 條 1.a. 指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該是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香港政府，1998)。另一方面，由政府邀請來港進行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的國際顧問團代表於 1982 年 11 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國際顧問團報告書》中 3.3.18 段提出，“長遠來說，幼稚園應該成為政府資助的一環，而政府對幼稚園教育應履行的任務應與其對中、小學教育所承擔的相若”(香港政府教育司署，1982)。可證接受優質的，免費的幼兒教育服務實是幼兒的權利。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承擔提供免費幼兒教育的責任，並且須積極考慮施行的時間及方式。

* 優質幼兒教育與教師專業角色及發展

優質教育(素質教育)是指國家為人民提供的教育質量必須有優質的水平。現今社會，人們活在一個高質素生活的年代，國家和社會均非常著重人力資源的培育，學校及教育工作者在培養下一代全人發展方面理當擔任領導性的角色。中國經濟學家及教育學家于光遠強調教育的目的“是提高人的素質”(于光遠，2000)。而要做好優質教育的工作，必須先做好師資的培訓事宜。

根據教育統籌局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第 2 段中，指出政府“積極推動幼兒發展優質教育”，已訂下多項政策目標及採取多項主要措施來“逐步提高幼師和校長的資歷，以培訓一群具使命、高質素而專業的幼兒校長及教師，使他們無論在課程設計、學與教、學校管理、學習經驗評估、外界聯繫、兒童發展及在

照顧兒童方面，教具備專業的水準，以落實發展優質幼兒教育” (CB(2)2167/04-05(03)號，2005)。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只要求每間幼稚園必須按教師與學生比例為 1:15 計算，聘用 100% 的合格幼師；及要求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證書」課程。本會認為有關的幼師資歷要求，只屬最基本的師資訓練，實不足以為幼兒提供真正的優質教育，政府當局必須繼續為幼師及校長們提供進一步的師資培訓。

就教師角色方面，本會認為教師在教育制度內所擔當的角色非常重要，彼等的表現實會直接影響我們的下一代。雖則本港的幼稚園教師已接受合格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訓練，但由於現時本港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屬私營，倘仍一如既往，政府對學前教育的支援極少，只繼續依賴志願教育團體或私人提供幼教服務，會令致學校礙於經濟因素及代課人手不足而未能保送較多幼師接受進一步的師資培訓，間接影響幼教質素的提升。因此，政府當局實有必要提供更大資源，協助校長及幼師們在專業上持續發展。除此之外，為顧及幼師們只獲得微薄薪酬的事實，有關的在職「證書」幼師培訓課程也應全部免費，免除幼師的經濟負擔。

*** 有優質的教師才有優質的教育**

有優質的教師才有優質的教育，教學是一項非常具有挑戰性的工作，不同的因素和事件會影響教師的表現，所以要改善教學質素，必須先培養優質的教師。因此，政府當局應積極支援教師在教育專業上持續不斷的發展，並且應從速就幼師們的不同資歷重新釐訂新的幼師薪級表。政府當局除須為幼師們提供薪酬方面的資助外，也應考慮讓教師們享有“有薪給假受訓”的津助，以鼓勵校方保送更多教師接受進一步師資培訓。本會認為採取以上的方法，幼兒教學質素才可以真正得到改善，從而使學童獲益。

人才是社會寶貴的資源。在培育社會人才，教育下一代的事工上，政府不能光靠管理主義取向，只強調服務質素監控，卻遲遲未願承擔提供全面資助的幼兒教育服務。本會認為優質的學前教育有賴政府的大力承擔，因此，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支援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和家長。相信透過彼此間的充分合作，才能提高本港的幼兒教育質素。

*** 政府的幼稚園資助計劃未能真正改善幼師薪酬**

在過去十多年，政府當局只以「幼稚園資助計劃」作為「鼓勵幼稚園提升現職教師資歷」的方法，來採用幼稚園小組津貼的津助模式 (立法會 CB(2)2167/04-05(04)號文件，第 22 段)。政府當局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每生每年資助額實在過低。根據

政府總部審核 2006 至 2007 年度開支預算顯示，在 2005-2006 年度政府當局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上的釐訂預算開支仍只有 161.6 百萬元。加上學校由數生人數減少，導致以按學生人數而獲發的小組津貼額及人均津貼額持續減少。

鑒於非牟利幼稚園大多設於公共屋邨之內，家長多為低收入階層，不少幼稚園為免加重家長在學費方面的負擔，即使校方已持續數年面臨收生嚴重不足，收支難趨平衡的困境，也不願大幅增加學費，而只會採用裁員、減薪或凍結教師薪級的方式來減輕虧損。然此舉卻對幼師帶來極大的委屈與不幸。彼等除被迫犧牲自己應可享有的“逐年遞增薪級”的機會之外，更甚者更須同意接受減薪以保留繼續留校工作的機會。所以，教師根本不易從中得到合理的薪酬資助。

*** 現時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資助額極為不足**

現時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仍有未善之處，除資助額極為不足之外，當中全日制學童更受到多項“社會需要因素”所限，導致不少學童未能享有全日制學費減免的資助。因而亦須考慮撤消此等限制，以使學童能按家長意願或需要享用全日制教育服務。

*** 政府須改善非牟利幼稚園就租金發還計劃**

就現時的非牟利幼稚園就租金發還計劃方面，根據教統局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發出的網上文章〈教前教育正面睇〉內容所示，教統局現時所訂定的幼稚園每名學生每年的平均租金資助額 3116 元的“分水嶺限制”，對一些因屋邨人口老化，收生人數逐年減少的幼稚園而言，即將面臨被削或取消租金發還的困境。因此，有必要重行檢討並調整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

*** 提高幼兒教育質素是教育界與家長的要求，但也對幼師們帶來一定的壓力**

在過去多年，幼兒教育辦學團體、校長及老師們均積極因應教育改革及當局的教育政策，在教育模式、課程重整、評估機制或專業持續進修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目的乃為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以培育優秀的下一代。

「全人教育」是指「培養完整的人之教育」。一個完整的人透過教育，逐漸培養而成。從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角度觀察全人的內涵，是指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強調五育並重的教育，使個人在道德、智識、健康、群性及美感上，皆能獲致均衡的發展（黃壬來，1996）。學前機構在開辦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時，均會強調五育並重，均衡發展的原則，以及讓就讀幼兒能在不同的發展領域中得到全面而均衡的發展機會來爭取家長的信任。

就家長的角度而言，家長極其重視子女的教育，把子女的教育視為第一位，認為入讀具質素的學校(心儀的學校)，才可以為子女將來的前途打好基礎。面對出生率下降而出現的收生危機時，教育工作者對保持教育質素，實感到很大的壓力。

總結：

***“香港的前途靠教育” 政府應重視幼兒教育，並應盡早予以全面資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於2004年9月18日在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學界團體代表的退思會上致辭時謂：「香港的前途靠教育」(李國章，2004)。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國家的棟樑，更是社會寶貴的人才資源，教育發展對兒童的培育與成長非常重要。際此全球均要求高質素教育的年代，為人類靈魂工程師的學前教育工作者，對教育幼兒此項偉大事工當義不容辭。本會認為教育改革是一項需要所有教育專業內，不同階層的教育工作者透過合作及團隊精神來進行的改善教育工程。而要朝著優質教育的方向進發，首先要讓幼師們對自己的專業發展有所承擔，才能做好培育幼兒的工作。因此，實不能單靠辦學團體的有限資助及教師們長期的犧牲奉獻付出極大的心力與勞力，肩負教育重責而卻只接受微薄的薪酬。反之，政府必須提供足夠資源，才能達致為幼兒提供優質教育的目的。

由於過往政府對本港教學資源的撥配一向以專上教育優先，以致學前教育長期受到忽視。猶幸學前教育機構及業內人士莊敬自強，不斷朝著為幼兒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要求而努力。然而，政府長期依賴私營辦學的方式，絕不恰當。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從速考慮把學前教育列入基礎教育的範疇，承擔為市民提供優質教育的責任，素質教育將會全面實踐。

以上所述各點，祈請 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予以考慮，盼能改善幼兒教育現況，為幼兒造福是感！

主席：



楊翠珍 謹啓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參考資料：

香港政府，(1998)：《兒童權利公約》，香港，政府印務局印製。

黃壬來 (1996)。《全人教育理念的再思考與師範教育的發展取向》台灣：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于光遠，(2000)。〈關於素質教育的焦點訪談(代序)〉載於：劉學文主編《素質教育—中國教育的希望(一)》，中國教育報理論部、北京東方英才青少年素質教育研究中心。北京：長城出版社。

課程發展議會 (2000)。《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摘要》。香港：政府印務局印製。

課程發展議會 (2005)。《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諮詢稿》。頁 4，12。香港：課程發展議會。